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富县县城至延能化工业园区道路项目（富县南连接线）桥梁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相关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名称）/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富县县城至延能化工业园区道路项目（富县南连接线）桥梁整改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相关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0年9月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